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035號

原告 賀姿華
被告 賴曾香彩
賴雪如
賴雪玉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錦昌律師

被告 賴清祥

追加被告 理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鳳姿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第1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第2項)。」。據此，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如欲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即需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1 第1項但書各款及第2項等規定之要件，始得為之，否則其訴
02 之變更或追加為不合法，不應准許。

03 二、本件原係原告在本院家事庭起訴後，經本院家事庭於民國11
04 0年4月6日移送民事庭審理，移送範圍即聲明事項為：

05 「一、請求被告賴清祥、賴曾香彩、賴雪如、賴雪玉(下稱
06 被告賴清祥等4人)、許丕敏等5人履行賴水生於00年0月00日
07 死因贈與契約。二、請求被告賴清祥履行99年4月6日切結
08 書、99年5月5日切結書暨贈與書、99年5月5日貳之1切結書
09 及99年5月13日切結書。」等情(其餘請求不當得利及追加請
10 求登報道歉部分均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原告不服分別提起
11 抗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駁回抗告，並經確
12 定，不贅)。嗣於110年12月20日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兩造
13 亦係就前項聲明為辯論。詎原告於111年5月29日具狀追加被
14 告理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仁公司)，原聲明請求被告
15 賴清祥等4人及追加被告理仁公司應將賴水生之遺產即坐落
16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於110年3月19日之買賣
17 債權行為，及於110年7月1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18 為均予撤銷，並將該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各情。嗣
19 原告多次變更及減縮聲明，於111年6月29日始確定聲明為：
20 「被告賴清祥等4人及追加被告理仁公司應將賴水生之遺產
21 即坐落台中市○○區○○段000○000○0○000○0地號等3筆
22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1，於110年3月19日
23 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0年7月1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24 物權行為均予撤銷，並將該筆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分
25 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及交付原告占有。」等情。

26 三、經查：原告之原訴係請求被告賴清祥等4人履行死因贈與契
27 約，及被告賴清祥應履行99年4月6日切結書等，而追加新訴
28 係請求撤銷被告賴清祥等4人及追加被告理仁公司就系爭土
29 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1於110年3月19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
30 為，及於110年7月1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
31 請求被告賴清祥等4人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分

01 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及交付占有使用，即原訴與追加新訴之
02 原因事實顯係基於各別獨立之法律關係，並無請求基礎事實
03 同一之情事，而被告賴清祥等4人及追加被告理仁公司更未
04 明示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況原告在原訴提出之訴訟資
05 料，於追加新訴並無可相互援用之情形，若准許原告為訴之
06 追加，勢必另行調查證據，將有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為，
07 且徒使原訴之終結造成延滯。準此，原告在本件訴訟所為訴
08 之追加，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之要件不符，應
09 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17 書記官 莊金屏